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侵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AV000-A108181
（A女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原　　告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AV000-A108181A
（B男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被　　告　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侵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青怡
法　官　李佳容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